

天文研究所補助學生出國學術交流要點

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天文研究所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學術交流，以強化國際視野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註冊本所之碩、博班研究生。
- 三、本出國補助以相對獎助為原則，申請者應先行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，或向校內研究生學術交流獎助及教師研究計畫或結餘款申請為前提。
- 四、申請者請填寫天文所出國補助申請表，並附上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證明。
- 五、獎助標準：原則上碩士班上限為 15,000 元，博士班上限為 25,000 元
- 六、獎助請領原則：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機票票根影本、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國報告（附電子檔），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